

中央党校 2016 年创新工程项目《生态治理能力法治化》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野下 的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张学博 / 著

SHENGTAI ZHILI NENGLI XIANDAIHUA SHIYEXIA
DE CAISHUI FAXUE QIANYAN 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野下 的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张学博 / 著

SHENGTAI ZHILI NENGLI XIANDAIHUA SHIYEXIA
DE CAISHUI FAXUE QIANYAN 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野下的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张学博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20-7305-5

I. ①生… II. ①张… III. ①财政法—研究—中国 ②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8772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6.375
- 字 数 16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现代财产权观念中的预算权概念研究

——兼论预算法之完善 | 001

一、文献综述 | 001

二、传统预算权概念的缺失 | 003

三、现代财产权概念下的预算权 | 004

四、预算权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 009

结 论 | 017

第二章 税收法定原则新论：从绝对主义到相对主义 | 019

一、问题的提出及创新点 | 019

二、绝对税收法定的理论渊源和内容 | 025

三、绝对税收法定的困境 | 029

四、相对税收法定的实践意义和操作建议 | 033

第三章 分税制、土地财政和官员晋升锦标赛

——从历史的维度切入 | 040

引 言 | 040

一、分税制实施二十年的历史性观察 | 042

二、土地财政十年以来的历史性观察（2002~2013年） | 048



三、官员锦标赛与土地财政 | 055

四、分税制、土地财政的根本解决依赖于法治 | 058

第四章 延安时代的预算民主 | 062

一、延安时期预算民主制度的背景 | 062

二、延安时期的预算民主制度 | 064

三、建立了财政预算基本制度 | 066

四、延安时代预算民主给我们的启示 | 068

结 语 | 069

第五章 房地产税改革与立法关系研究 | 071

一、历史视野下的房地产税 | 071

二、财税体制改革视野下的房地产税 | 073

三、房地产税立法的利与弊 | 076

四、房地产税立法模式的选择：从试点到集权 | 078

五、房地产税的现实路径 | 080

第六章 现代国际竞争视野下的碳关税法律规则研究

——兼论评克拉瑞·布瑞迪碳关税理论 | 084

一、中国面临的碳关税问题 | 085

二、国际竞争视野下的碳关税背景 | 086

三、布瑞迪教授对于碳关税的发展视角的理论 | 090

四、布瑞迪教授对碳关税的气候伦理视角理论 | 097

五、布瑞迪碳关税理论对于中国碳关税法律规则的

借鉴之处 | 103

第七章 发展视野中的环境税目标研究

——兼评史蒂芬·斯彼瑞特环境税理论 | 106

一、中国环境税理论与实践问题分析及解决机制 | 106

二、对史蒂芬·斯彼瑞特环境税理论的归纳和评析 | 120

三、中国环境税制度之实践性构建 | 127

第八章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的税法规制 | 134

一、问题的提出 | 134

二、有限合伙制 PE 的交易结构 | 135

三、有限合伙制 PE 所涉及的税法问题

——以蒙牛乳业 PE 案例为切入点 | 140

四、美国有限合伙制 PE 课税的最新进展 | 154

五、对中国有限合伙制 PE 税法规制的建议 | 161

第九章 我国台湾地区房地合一税之新法动态及评释 | 165

绪 论 | 165

一、旧法规定之问题 | 166

二、新法之规定 | 171

三、我国大陆地区现行规定及借鉴 | 178

结 论 | 183

第十章 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合法性研究 | 185

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历史观察——从文件切入 | 185

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合法性考察 | 188

三、营业税改增值税立法试点的历史观察 | 191

四、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与税收立法试点 | 192

结 语 | 194

后 记 | 196

第一章

现代财产权观念中的预算权概念研究

——兼论预算法之完善

一、文献综述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治国理政的基石，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1〕}围绕着预算权，现在学术界主流的观点是将其视为一种公权力，基本上将其等同于预算权力。典型观点如席晓娟在《法治背景下的预算权重构及规范化运行》一文中认为：“按照预算程序，预算权可细分为预算编制权、预算审批权、预算执行权、预算调整权和预算监督权。”^{〔2〕}冯辉在《宪政、经济国家与〈预算法〉的修改理念——以预算权分配为中心》一文中认为：“预算权分配不外乎纵向分配（中央和地方）与横向分配（议会与政府）两大块。就共识而言，前者的主流观点是分权，具体到中国则包括财权与事权（事责）相匹配、扩大地方预算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 参见席晓娟：“法治背景下的预算权重构及规范化运行”，载《中国法律》2014年第6期。



权等；后者的主流观点是议会（或人大）控制，具体到中国尤其体现为人大控制与政府主导之间的平衡。”^{〔1〕}刘剑文、陈立诚在《预算法修改：从〈治民之法〉到〈治权之法〉》中认为：“所谓预算权就是进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的权力，其中最为核心的是预算的审批权。”^{〔2〕}简单归纳起来，主流观点将预算权基本等同于预算权力，也就是包括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所拥有的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等的公权力。

除了多数学者以外，也有部分学者进行了其他探索。如朱大旗在《现代预算权体系中的人民主体地位》中认为：“我们应深刻体认和秉持‘以人为本’‘人民主权’的基本理念，落实预算法治的立法保留原则、完善人大代表的预算审批权和监督权、明确民众直接性的预算权利，这是夯实现代预算权体系中人民主体地位的基础。”^{〔3〕}刘光华在《预算权法律属性：基于法律关系的解读》中认为：“依托于特定预算法律关系的预算权，既可能指涉预算权力也同时表现为预算权利。转型中国未来的预算法律制度建设，在观念上，需要修正目前学界关于预算权的片面理解和模糊认识；同时，在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上，又要充分兼顾预算权力与预算权利之间的平衡配置。”^{〔4〕}朱大旗的文章着重强调人民主权原则在预算法中的体现，主张预算权的配置应该加强人民的参与。而刘光华的文章则更鲜明地提出要

〔1〕 参见冯辉：“宪政、经济国家与《预算法》的修改理念——以预算权分配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9期。

〔2〕 参见刘剑文、陈立诚：“预算法修改：从‘治民之法’到‘治权之法’”，载《中国财政》2014年第18期。

〔3〕 参见朱大旗：“现代预算权体系中的人民主体地位”，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3期。

〔4〕 参见刘光华：“预算权法律属性：基于法律关系的解读”，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6期。

从规范性的视角对预算权进行研究,尤其是要立足于预算法的公私二重属性来讨论预算权应从权力和权利二元来重构的必要性。刘光华的文章为深入探讨预算权打开了一扇窗,其不足之处在于局限于从传统的经济法视角(宏观调控法)来对预算权的法律属性进行分析。如果突破传统的财税法是宏观调控法的思路,而立足于财税法是公共财产法的新理念^{〔1〕},则可对预算权的法律属性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二、传统预算权概念的缺失

预算是一个政治工具,是国家的重大问题和治理核心。^{〔2〕}传统的预算权概念的实质是预算权力的同义语,也就是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代表人民来行使预算权力。现代预算的核心在于通过税收、国债、转移支付、公共支出等各种机制带动规划、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由此规范和促进政府的公共治理行为。^{〔3〕}如前文所述,传统的预算权理论的主要注意力在于预算权的内部配置问题,即分权制衡问题,不论是横向分权(预算立法权与预算行政权之间)还是纵向分权(中央预算权与地方预算权之间)。这样的理论框架以人民主权为依据,^{〔4〕}认为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预算权来自于人民的授权,因为预算的主要目的就是约束与制约。其背后的逻辑其实就是代议制民主(间接民主)。传统的预算权概念理论渊源来

〔1〕 参见刘剑文、王桦宇:“公共财产权的概念及其法治逻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2〕 参见陈志英:“宪政范式下的预算权结构研究”,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3期。

〔3〕 参见冯辉:“宪政、经济国家与《预算法》的修改理念——以预算权分配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9期。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自于以奥托·迈耶（Otto Mayer）为代表的德国传统行政法。奥托·迈耶认为：“财政税收法律关系是依靠财政权力而产生的关系，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享有优越于人民的权力，而人民则必须服从此种权力。”^{〔1〕}在这种理论之下，预算法律关系就是以预算权力为中心的权力服从关系，其性质与其他行政法并无不同之处。

然而人民选举出来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往往并不完全按照人民意志去履行预算权力。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2〕}久而久之，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却无法出场。在传统的预算权概念下构建的预算权体系，最大的局限在于试图通过国家机关权力内部的相互制约来彻底解决预算的控制问题。孟德斯鸠提出了问题，但是并没有解决问题，或者说他提出的三权分立的问题并未真正解决权力滥用的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3〕}这意味着十八届三中全会将预算制度建设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窗口。尽管2014年通过的《预算法》相比20年前的《预算法》大有进展，但是离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所要求的预算制度仍有相当的距离，尤其是在核心问题，即预算权的构建上。

三、现代财产权概念下的预算权

传统意义上财产权是一个私法概念。近年财税法学界“公

〔1〕 参见〔日〕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第4版），陈刚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页。

〔2〕 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孙立坚等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页。

〔3〕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法之债”的提出打破了传统观念中私法与公法之间的界限。^{〔1〕}公法之债理论不再将税视为是一种国家权力对公民单方强制的行为，而是一种公法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日本学者北野弘久主张彻底的税收债务关系说。他认为：“我们是从法实践论为标准来考察税法原理，如果采用二元论会使得理论背离研究的宗旨，所以将租税法律关系中心应该归结为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2〕}

在此基础上，学者对财产权理论概念进行了进一步拓展。张翔认为：“从财产权绝对到财产权承担社会义务的转变，意味着财产权的功能从保障私人自由任意地使用和支配财产转变为开始承担社会利益再分配。”^{〔3〕}王卫国主张对财产权理论进行重新构建。^{〔4〕}刘剑文教授进一步提出了“公共财产权”理论。公共财产权是指政府基于其公共性特质取得、用益和处分财产的权力，包括对私人财产征税、处罚、国有化等非对价性给付，征收土地房屋、收费、发行公债等对价性给付，以及支配这些财产的权力。^{〔5〕}

“现代预算必须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政府机关在一定时期的财政收支计划。它不仅仅是财政数据的……统一的、准确的、严密的、有时效的、有约束力的；它必须经代议机构批准与授

〔1〕 参见黄茂荣：《税捐债务》《税法总论》（第3册），植根法学丛书编辑室2008年版，第1~338页；刘剑文、熊伟：《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3~70页。

〔2〕 参见〔日〕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第4版），陈刚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163页。

〔3〕 参见张翔：“财产权的社会义务”，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

〔4〕 参见王卫国：“现代财产法的理论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5〕 参见刘剑文、王桦宇：“公共财产权的概念及其法治逻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权后方可实施，并公之于众。”^{〔1〕}尽管现代预算作为一个计划有法律约束力的计划，主要由行政机关准备，代议机关批准，但主权在民，传统代议制已经表现出了很多弊端。“存在于（代议制）政府中的一个消极缺陷，即不能使人民的个人能力——道德的、智力的和积极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2〕}“从国民主权的观点来看，作为主权者的国民，若欲以直接民权的手段行使财政统制权力，除了技术上的考量外，恐怕难以一概否认其正当性。”^{〔3〕}

从现代财产权的概念出发，预算权可以从私人财产权和公共财产权两个方面来理解。按照我国《宪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也就表明只有以人民为本位，实践“人民当家做主”，才是国家治理的逻辑起点、行动议程及目标追求。^{〔4〕}在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是一切权力的基础和起点。即预算权应该以公民的预算权利为基础，所以公民预算权利的行使应该贯穿于预算之中。这部分预算权利属于私人财产权的性质。预算权利的实现，具体可以通过政治化路径、社会化路径和司法化路径三种路径来实现。^{〔5〕}同时，在预算权利基础之上，代议机关和行政机关受人民委托行使预算权力，具体又包括预算编制权、预算审批权、预算执行权、

〔1〕 参见王绍光、马骏：“走向‘预算国家’——财政转型与国家建设”，载《公共行政评论》2008年第1期。

〔2〕 参见〔英〕J.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5页。

〔3〕 参见徐志雄：《现代宪法论》，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352页。

〔4〕 参见朱大旗：“现代预算权体系中的人民主体地位”，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3期。

〔5〕 详细参见蒋悟真：“中国预算法实施的现实路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

预算调整权、预算监督权等等。^{〔1〕}

从主权在民的宪法原则出发,预算权应该是预算权利和预算权力的辩证统一。从自然权利的观点出发:“未经本人同意,最高权力不能掠去任何人的财产的任何部分。因为,既然保护财产是政府的目的,也是人们加入社会的目的,这就必然假定而且要求人民应该享有财产权,否则就必须假定他们因加入社会而丧失了作为他们加入社会的目的。”^{〔2〕}在社会契约论看来,公民进入政治社会后,国家变得不可避免,不得不向国家让渡一部分财产权利,以便形成政府来处理公共事务。^{〔3〕}以政治契约为基础,预算本质上成了公民国家之间就国家活动范围和方向所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因此,预算权是公民的预算权利与国家的预算权力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的集中体现。

首先,公民的预算权利是预算权的基础性内容,也是国家的预算权力的制度性前提。这里的预算权利并非抽象意义上的人民主权,而是具体体现在预算制度中的实体权利。比如预算知情权、预算参与权、预算监督权等。由这些具体的权利又可以衍生出很多具体的制度。如密尔所言:“每个公民不仅对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的行使有发言权,而且,至少是有时,被要求实际上参加政府,亲自担任某种地方的或一般的公共职务。”^{〔4〕}预算知情权衍生出要求政府预算公开的权利。这种公民的权利对于政府而言就变成了一种义务。预算参与权则体现为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2条。

〔2〕 参见〔美〕查尔斯·K. 罗利编:《财产权与民主的限度》,刘晓峰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7页。

〔3〕 参见蔡楚强:《政府预算方略:美国总统2002~2003年财政政策的演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

〔4〕 参见〔英〕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3页。



政府的预算报告应该向公众征求意见、召开预算听证、由议会机关进行审批等等。预算监督权则体现为公民可以就预算发表意见,并就违反预算案的政府行为进行法律上的救济,如按照一定程序申请复议或者发起诉讼。这些预算权利有些是间接权利,通过议会机关来行使,有些权利则是直接权利,由公民直接行使。

其次,国家的预算权力则是为了保障公民的预算权。具体来说,国家的预算权力包括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来共同掌握。从各国历史来看,代议机构预算权力得到强化是历史的发展趋势。^[1]尽管在具体的预算编制权领域,美国进步时代出现了代表行政部门的总统的权力扩大现象,但在整个预算权力的格局中,议会机关作为民意代表机构,其权力基本上是得到行政机关尊重的。具体说来,国家的预算权力包括预算编制权、预算审查权、预算批准权、预算变更权、预算撤销权、预算执行权、预算监督权等。在这些权力中,预算编制权、预算执行权属于行政机关(各级政府),而预算审查权、预算批准权、预算变更权、预算撤销权属于立法机关(各级人大及常委会)。^[2]

最后,预算权的核心价值是对预算权力的制约,既包括预算权利对预算权力的制约,也包括预算权力对预算权力的制约。尽管新《预算法》相比1994年《预算法》已经有了巨大进步,预算权力仍然存在较大缺陷。一是缺乏预算修正否决权。二是预算监督权虚化现象比较严重。尽管预算法规定各级人大及常委会、各级政府部门及审计部门都有监督的职能,但实际效果很差。^[3]这些预算权力结构配置中的缺陷,以及2015年《预算

[1] 参见陈志英:“宪政范式下的预算权结构研究”,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3期。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20~26条。

[3] 参见席晓娟:“法治背景下的预算权重构及规范化运行”,载《中国法律》2014年第6期。

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表现出的财政部门强化其部门权力的意图，其背后是对预算权概念的理解的缺失。^{〔1〕}因为从现代财产法的概念出发，预算权在前提是公民的预算权利以及在此基础上的预算权力。在公民的预算权利和国家的预算权力之间，两者应该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预算权的核心价值在于预算权利对预算权力的制约以及预算权力与预算权力之间的制约。预算修正否决权的缺失实质是对预算权利的忽视，是对预算权力过于强调的产物。而预算监督权的虚化恰恰是预算权两大核心价值的虚化。一方面，预算权利对预算权力的制约被忽视，使得公民无法有效地参与对预算的监督。另一方面，会导致预算权力之间的内部制约缺失。

总之，从现代财产权的观念出发，预算权是公民预算权利和预算权力的辩证统一，其核心价值是对预算权力的有效制约。从主权在民的宪法文本和自然权利观念出发，公民的预算权利应该是预算权力的基础，而预算权力是对于公民预算权利的保障，两者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尽管2014修正的《预算法》相比1994年《预算法》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但由于预算权的概念仍然缺乏充分的认识，因而体现在预算权力的配置上，仍然存在较大缺陷，从而对于正在进行的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

四、预算权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1〕 在预算法实施条例起草中引起的争议，反映了预算执行机关对于预算权概念的认识，仍然是传统的单纯的单向权力行为。参见“九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长期从事《预算法》研究的十几位学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建议”，载《东方早报》2015年7月28日。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尤其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全新的政治理念,表明我们党对社会政治发展规律有了新的认识,是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的重要理论标志。^{〔2〕}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另一个重大命题就是把“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3〕}不少财政学家认为,预算不过是政府未来的财政收支计划表,或者说是一定时期内财政收支事项的预计。这是一种严重错位的认识。现代财政学早就解决了这个问题。预算是具有鲜明政治属性的事物,是一定时期内纳税人对政府财政行为进行控制、具有实际约束力的至关重要的法律文件。^{〔4〕}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预算权的实现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环节。

美国政治学者福山把现代政治诸要素归纳为三点:强大的政府、法治和负责制。他说,后两个要素是用来制约第一个要素的。现在,中国只具备第一个要素而尚未具备另两个要素,因此经济高速增长的现状是难以持续的。这说明在今后一个较长的阶段内,中国将着力从财政领域出发,补课现代国家的后两个要素,而这后两个要素,就是国家治理面临的核心问题。^{〔5〕}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 参见俞可平:《论国家治理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3〕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4〕 参见李炜光:“财政何以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支柱”,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5〕 转引自李炜光:“财政何以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支柱”,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福山最新的观点认为，当今世界最大的问题不是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的冲突，而是前现代国家与现代化国家的冲突。而在现代化国家中，强大的政府、法治和负责制都很重要，而国家治理能力，即政府的执行力至关重要。对于一个好政府来说，执行力是第一位的。它可以使一国免遭别国入侵，它可以保证法律得到有效执行。不管一个政府基于怎样的法理基础，如果缺乏执行力，它都是坏政府。^{〔1〕}德国经济学家瓦格纳认为：“整个社会是由政治体系、经济体系和社会体系三个子系统构成的，而财政是连接这三个子系统的关键环节，或者说，三大子系统以财政为媒介构成了整个社会。”^{〔2〕}对于今天的中国而言，法治与负责制至关重要，其中首要的就是预算法治和预算问责。而这两个问题实际上就是预算权的完整实践。2014年6月中央政治局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指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和任务，2020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3〕}

在这场事关改革全局的财税体制改革中，方案中三大步骤的一头一尾正好对应预算法治和预算问责。“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

〔1〕 参见石岩：“各走各路去丹麦：政治学家福山的理想国新样本”，载《南方周末》2014年12月4日。

〔2〕 转引自〔日〕神野直彦：《体制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王美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8~17页。

〔3〕 参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4年6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4-06/30/content_2710105.htm，访问日期：2015年9月23日。